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的公告**  
**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若干本公司股份委任接管人之內幕消息(「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彼已與獲委任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該等貸款償還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根據補充協議規定，接管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退任。本公司已向獲委任人的法律顧問查詢接管人的現況，並獲悉接管人已退任，並已不再就押記股份尋找潛在買方。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本公司將不再就潛在強制性全面要約進一步刊發收購守則第3.7條原規定的每月公告。

## **建議供股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供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建議供股的影響」的一節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接管人退任及於要約期結束後，於本公告日期，葆豐維持為181,196,866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有權認購543,590,598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其實益持有的181,196,866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供股的所有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豁免。供股將根據通函所披露及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